**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年度自我檢核表**

**為促使各教育法人自我檢視上年度及本年度之各項業務是否均能依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加以策劃，並符合相關規定，請於每年五月底前併同工作報告報送本府教育局備查。**

1. 基本資料

(一)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為\_\_\_\_人，每屆任期為\_\_\_\_\_年。

(二)現任董事為第\_\_\_\_\_屆，董事人數為\_\_\_\_\_人、監察人人數為\_\_\_\_\_人。

(三)現任董事任期為\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四)目前設有之附屬作業組織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上述各附屬作業組織是否均已依法辦妥登記?\_\_\_\_\_。主管機關為\_\_\_\_\_\_\_\_\_\_\_\_\_\_\_\_\_\_\_。

(六)現有專職人員共\_\_\_\_\_人；兼職人員共\_\_\_\_\_\_人。

(七)本年度共召開董事會議\_\_\_\_\_\_\_\_\_\_次。

二、目的業務：

(一)興辦業務是否均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 □是□否

(二)獎助業務是否訂有相關獎助辦法? □是□否

(三)獎助業務之執行是否符合普遍性與公平性原則? □ 是□否【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四)本年度經費收入總額\_\_\_\_\_\_\_\_\_\_\_元，支出總額\_\_\_\_\_\_\_\_\_\_\_元；支出總額占收入總額\_\_\_\_\_\_%。

(※未達60%者，可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申辦全部結餘經費之保留事宜，否則將依法課徵年度所得稅)

(五)本年度興辦重要業務，請列舉最重要或最有意義者：

(六)本年度執行業務時遭遇之困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業務計畫是否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 □是□否；是否經董事會審核?□是□否

(八)設有監察人者是否經監察人分別查核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是□否(無監察人則免填)

三、公益績效：

(一)本年度辦理目的事業活動之場次計\_\_\_\_\_\_次。

(1）演講、座談\_\_\_\_\_次（2）研習、研討\_\_\_\_次（3）展演\_\_\_\_次（4）競賽\_\_\_\_次

（5）獎助、補助\_\_\_\_次（6）推廣、宣導\_\_\_\_次（7）其他\_\_\_\_\_次。

(二)各場次活動參加及受益人數總計約\_\_\_\_\_\_\_\_\_\_\_\_\_\_\_人。

四、財務：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登記財產總額共\_\_\_\_\_\_\_\_\_元，其中包含捐助財產(原始設立基金/本金)\_\_\_\_\_\_\_\_\_\_\_元及後續補充之基金\_\_\_\_\_\_\_\_\_\_\_\_\_元。

※詳填財產清冊，並檢附財產證明文件(如定存單/所有權狀…等)。

(二)財產(所有財產含收入)運用方式【財團法人法第19條】:

是否運用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是  
 持股公司名稱＿＿＿＿＿＿＿＿，共持股＿＿＿＿＿＿元，購買股票年度＿＿＿＿＿＿。

持股公司名稱＿＿＿＿＿＿＿＿，共持股＿＿＿＿＿＿元，購買股票年度＿＿＿＿＿＿。

□否

※本條經法務部函釋不溯及既往，故於108年2月1日前購買超過財產總額百分之五之亦為符合規定。

(三)財務收支是否均取得合法之憑證?\_\_\_\_\_\_。

(四)是否有完備之會計帳冊?\_\_\_\_\_\_。

(五)是否備有年度接受補(捐)贈人名冊？\_\_\_\_\_\_。※詳填接受補(捐)助名冊

(六)是否備有年度支付補(捐)贈人名冊？\_\_\_\_\_\_。※詳填支付補(捐)助名冊

(七)貴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是□否。【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八)貴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為3000萬以上或年收入1000萬以上?□是，□否。【財團法人法第24條】

※勾選是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九)貴會欲採取之資訊公開方式為(應至少勾選一項)? 【財團法人法第26條】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選擇此方式者，後續應具備申請單供他人申請應用)。

※應資訊公開內容及時程如下:

1.年度預決算之工作計畫/報告及財務報表，經主管機關備查一個月內，應資訊公開。

2.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每年年底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時務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

(十)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是□否。【財團法人法第25條】

※勾選是者，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基金會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

填表人\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 / 董事長簽名（章）：\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會址：□□□

聯絡地址：□□□